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

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：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，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 3.3 亿元融资支持，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，公平公允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  
事项事前认可函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纪鹏

李庆文

谭晓生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庞 勇

陈全世

任晓常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卫新江

曹兴权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9年4月19日